

申請變更送達分署狀

貴分署 年度 字第 號義務
人 之行政執行事件，茲以申請人住居所（或
事務所、營業所）遷移至 縣 鄉鎮 村
市 市區 里
鄰 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室。

嗣後如有應送達申請人之通知或文件，請按新址送達。

此 致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分署 公鑒

申請人：

(如係公司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，個人請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